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3-10 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雪峰科技、上市公司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农牧投、收购人	指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玉象胡杨	指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丁玲、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玉象胡杨100.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所、植德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3-10 号

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雪峰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雪峰科技的委托，担任雪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疆农牧投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在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相关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雪峰科技、新疆农牧投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雪峰科技及新疆农牧投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说明其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76066313E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注册资本	41,508.3659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果种植；坚果种植；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

	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棉、麻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房地产开发经营；种畜禽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查验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2月2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2月2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一）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268,155,9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0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886 号《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拟向新疆农牧投发行 97,617,231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新疆农牧投将持有上市公司 365,773,1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7.84%，本次收购将导致新疆农牧投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新疆农牧投出具的书面承诺，就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新疆农牧投已出具如下锁定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届满 36 个月之日期间（下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雪峰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

案，并同意新疆农牧投免于就本次收购发出收购要约，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事项的表决。

综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收购，新疆农牧投已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同意新疆农牧投免于就本次收购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四）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已经由新疆农牧投召开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2022年1月13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对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2]8号），原则同意本次收购。

（六）2022年5月17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国资产权备[2022]6号），对本次收购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七）2022年6月10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编号为新国资产权[2022]205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

（八）2022年8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35号）》，决定对雪峰科技收购玉象胡杨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雪峰科技从收到前述决定书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九）2022年10月27日，本次收购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十）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6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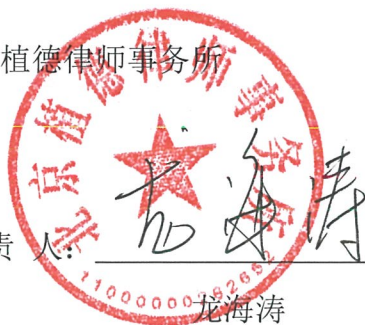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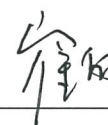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 新


崔 白


韩 月

2022年 12月 26日